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64號

聲請人 郭○惠
代理人 鍾若琪律師
相對人 陳○光

關係人 陳○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光（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郭○惠（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陳○光之監護人。

指定陳○瑜（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郭○惠為相對人陳○光之配偶。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因受車禍事故撞擊，致受有右側額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胸骨骨折、雙側第二、四肋骨骨折、左側肩峰鎖骨關節脫臼、右側遠端鎖骨骨折、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下頷骨閉鎖性骨折、右側顴骨閉鎖性骨折、右側第二、三肋骨閉鎖性骨折併兩側皮下氣腫、右側後腹腔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因傷勢嚴重，身體狀況至今無法回復，並出現緘默症及認知功能障礙問題，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全天候照護，現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陳美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1 署檢察官起訴書、診斷證明書、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
02 審查通知書、錄影光碟等件為證。

03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4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5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7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囑託鑑定機
08 關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醫師沈信衡就相對人精神狀態進
09 行鑑定，經鑑定醫院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論：個
10 案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創傷性腦出血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
11 症」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2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
13 低。鑑定結果：相對人有創傷性腦出血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
14 狀態，其障礙程度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15 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語，有桃
16 園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1月7日長庚院桃字第1130750101號函
17 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
18 礙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
19 人為監護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三、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21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22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23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
24 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25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6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
27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28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29 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30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31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

01 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2 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四、本院斟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關係親近，現主責
05 相對人之醫療安排，及處理相對人相關生活事務，表明願意
06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其餘子女亦表示同意，有同意
07 書在卷可稽，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無不
08 當，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指定
09 相對人之長女即關係人陳美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
10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
11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
12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
13 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14 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蘇珮瑄